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国资发〔2022〕38号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指导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指导监督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指导监督，是指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的依法规范、引导推进、沟通交流、督促检查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指导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原则，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坚持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原则，市国资委应当尊重和维护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人权利，不得代替或者干预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三）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国有资产监管专责机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四）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突出监督重点，增强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规范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实行逐级指导监督。市国资委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有关业务的指导监督。市国资委应当就指导监督工作与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联系制度。具备条件的县区应当设置独立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具备条件的县区应当落实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主体。

**第七条** 市国资委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应当充分征求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交流。

## **第二章 指导监督工作机制**

**第八条** 市国资委应当根据指导监督职责，加强指导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指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国资委内设业务机构依据职责，开展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第九条** 市国资委和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之间应当加强纵向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上下联动、规范有序、全面覆盖的指导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指导监督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沟通交流平台。

### **第三章 指导监督工作事项**

**第十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各县区下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企业的改制、兼并重组；
- （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意见的制订；
- （五）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 （六）其他需要指导规范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决定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变动以及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应当事前与市国资委沟通。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应当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业绩考核、财务预决算管理和财务审计、资本收益和预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参与重大决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薪酬分配、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重要子企业监管等工作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应当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制度；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运作；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科技合作、自主创新和资源整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应当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探索本地区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和方式，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各县区应当推动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优化完善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应当指导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督促调查处理：

（一）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重大投资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有关规定，造成重

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提供或者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或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委、市政府要求监督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指导监督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和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及时规范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市国资委制定的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印发或者抄送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调研指导，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应当围绕中心工作，针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指导监督工作重点，制定印发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和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统一。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抄送市国资委备案。其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形的，市国资委应当及时提出意见，督促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实施督查制度，对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贯彻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国资委发现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和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就下列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一）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的；

（二）本地区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等情况以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情况；

（三）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对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市国资委可以采取约谈、书面督办、专项检查、派出督察组等方式，督促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有关事项处理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个人，市国资委可以视情节轻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向各县区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对超出市国资委职责范围的违法

违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第二十五条 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和北戴河新区管委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